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14〕1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建设负责人 遴选和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置本科教学专业建设负责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负责人、课程（群）建设负责人、实践基地建设负责人岗位，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建设负责人遴选和实施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6月25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建设负责人遴选和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置本科教学专业建设负责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负责人、课程(群)建设负责人、实践基地建设负责人岗位，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设置

1、学校每个本科专业需设置一名专业建设负责人，国家级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设置1名负责人，通识教育基础课、面向全校开设的量大面广的主要平台课程、省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群)需设置1门课程(群)建设负责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设置1名实践基地建设负责人。

2、教学建设负责人须从本学院在职在编教师中遴选。对于新增本科专业和计划申报省级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可先期临时聘用相关负责人开展申报工作，待批准或审批后再正式聘用。

二、任职条件

(一)专业建设负责人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长期承担本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

3、关注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具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改革发展思路；

4、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能团结、带领和指导本专业的教师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工作；

5、原则上不担任党政职务，一般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可考虑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年来在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面业绩突出者优先聘任。

（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负责人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运行管理工作，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对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有较深的认识；

3、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担任学院党政职务，能集中精力做好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三）课程（群）建设负责人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长期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秀；

3、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带领教学团队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4、一般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可考虑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近年来在课程建设工作方面业绩突出者优先聘任。

（四）实践基地建设负责人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熟悉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工作；

3、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工作职责

(一) 专业建设负责人

- 1、负责拟定本专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本专业质量标准的制定，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相关教学文件；
- 3、组织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卓越工程师计划、江苏省重点专业等各类专业建设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考核验收；
- 4、负责本专业评估认证工作，编制上报专业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 5、配合学院制定本专业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计划，负责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接受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6、完成学校布置的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负责人

- 1、负责实验室的建设与规划，仪器设备的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实验室安全的保障；
- 2、负责实验室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实施；
- 3、负责实验教学任务的安排，实验课程体系的建设，实验内容的更新，实验教学方法的改革；
- 4、负责实验室开放共享平台的建设与实施；
- 5、负责组织中心队伍的建设、技术培训和对外交流；
- 6、完成学校布置的实验室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三) 课程（群）建设负责人

- 1、负责课程（群）建设的规划，并组织进行实施；
- 2、负责课程（群）教学大纲的制定、教学内容的组织和安排，审定课程考试试卷，并参与课堂教学工作；
- 3、负责开展课程（群）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其他相关教学建设工作；

- 4、组织申报课程（群）建设项目以及各类教改研究项目；
- 5、负责指导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和提升；
- 6、协助学校有关课程（群）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实践基地建设负责人

- 1、负责基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开放共享机制，制定工程实践教学运行、学生安全管理、生活保障等有关规章制度；
- 2、负责基地建立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与工程创新能力为核心的工程实践教学模式；
- 3、负责基地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积极开展指导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 4、完成学校布置的实践基地建设的其他工作。

四、选聘与考核

1、教学建设负责人的岗位聘任纳入学校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教学建设负责人的选聘由教师个人申请，经所在学院遴选，报学校审定后进行聘任。国家级教学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仿真模拟实验中心）负责人满足条件的可受聘 2 级教授岗，专业及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满足条件的可受聘 3 级教授岗。

2、教学建设负责人一经聘任后，即与学院签订《教学建设负责人目标责任书》，开展各项教学建设工作。

3、教学建设负责人的聘期为 3 年，聘期未满，如需更换教学建设负责人，需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备案。

4、教学建设负责人的考核纳入学校教师岗位考核工作中，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按照教学建设总目标及年度建设目标，对教学建设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进行考评，并报教务部审核。聘期考核由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

五、岗位待遇

1、教学建设负责人聘期内享受教师聘任岗位的相关待遇，教学建设负责人聘期内应完成教师岗位工作量，课堂教学工作量由各学院根据教学建设负责人承担的工作情况给予适当的减免。专业建设负责人可减免岗位定额工作量的 10-30%，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负责人可减免岗位定额工作量的 10-30%，课程（群）建设负责人可减免其所负责的课程（群）教学工作量的 10-20%，实践基地建设负责人可减免岗位定额工作量的 10-20%。

2、教学建设负责人的考核按照任期工作职责和目标要求进行，年度考核结果与其业绩津贴挂钩。考核不合格，扣发 50%业绩津贴，并解聘其任职岗位；考核合格，全额发放业绩津贴；考核优秀，在全额发放业绩津贴的基础上，另行给予奖励。

六、附则

1、教学建设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和参评各类“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和课程建设项目。

2、对于在教学建设负责人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优秀的青年教师，在职务晋升时优先考虑。

3、本实施办法主要针对学校层面的各类教学建设负责人设置和管理的原则意见，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学院层面教学建设负责人遴选和实施的相关办法，进一步完善教学建设负责人制度。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